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被　　告　李朱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輛，經查被告之住所及居所地地分別位於高雄市大社區及仁武區，業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調本院106年度易字第872號刑事案卷查明，且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